

台薩宏FTA之投資機會－宏都拉斯

一、台宏FTA服務業市場開放規定

台薩宏FTA有關服務業市場開放的部分，主要見於台薩宏FTA第四篇(第十章至第十二章)以及附件(Annex)有關負面表列的清單。其次，第四篇為有關服務業各領域的規範，此部分薩宏兩國均相同，所以相關之說明也請參考前節之說明。至於台薩宏FTA服務業之附件中，宏國對特定產業的開放有所規定，相關重點可以彙整如表1。

表 1 台薩宏 FTA 宏國附件清單之摘要

清單別	清單數 ¹	涉及主要業別或議題
附件 1	43	所有行業、農業、漁業、通訊服務、配銷服務、營造服務、教育服務、娛樂、文化與運動服務、對企業提供之服務、運輸服務、專業服務、會計師、電力能源服務、採礦相關服務、其他商業服務
附件 2	10	商業與製造服務、航空運輸服務、通訊服務、社會服務、弱勢族群事務、原住民相關事務、配銷服務、所有行業
附件 3	1	所有行業

註1：是指根據行業別或是議題別所列之項目。

資料來源：本研究整理。

以下就上述附件清單中較重要之產業項目，說明其開放原則：

(一)配銷服務

原則上對於外國企業並不開放，只開放給宏國人或宏國企業經營，而宏國企業係指51%股份由宏國人所持有之企業。

(二)運輸服務

原則上無論是陸運、空運及海運，只開放給宏國人或宏國企業經營，且企業營運方針需宏國主管訂定。

其他在郵政、電信宏國原則上仍不開放，而在專業服務業方面，宏國有部分開放，但通常需要宏國政府主管單位授權，且通常需要雇用一定比例之宏國員工。另外為了保障宏國之小型企業，在附件中規定外國人不得經營小型企業，而小型企業的定義則為除土地、建築物及車輛，投資不超過15萬宏幣，此適用於所有行業。

二、投資機會

進一步比較宏國在WTO之下特定承諾表(GATS/SC/38)及而後之補充文件(GATS/SC/38/Suppl.1與GATS/SC/38/Suppl.2)，可以發現在台薩宏FTA下宏國對我國服務業開放範圍為廣，其中差異較明顯在金融業及電腦服務業。在金融業方面，宏國在WTO架構下對於外國金融機構的成立及營運項目，仍有不少的限制，而在台薩宏FTA下，基本上已經開放。另外在電腦服務業方面，宏國原先在WTO僅承諾開放資料處理部分，在台薩宏FTA下則全面開放。

綜合上述之說明，在未來我國可以考慮投資的項目，在附件所列的項目因為限制仍多，且多數需與宏國人合股，困難度仍高，所以建議可先不考慮。其次宏國金融業雖然對我國已開放，但以宏國目前經濟發展程度及國內仍有大型國營銀行下，可能亦不適合。唯一可考慮的是電腦服務業，特別是針對宏國對我國特定開放的部分，例如軟體硬體維修以及諮詢服務等，為我國業者可以評估的項目。